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北京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CN-1100432

投 诉 人: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wuhan
争议域名: v-grass.com
注 册 商: 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1、案件程序

2011年1月18日, 投诉人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及数字地址分配公司(ICANN)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中文投诉书, 选择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

2011年1月19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通知, 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 ICANN 和域名注册商 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 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注册商 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于同日回复确认: (1) 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 (2) 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 (3) 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UDRP) 适用所涉域名投诉; (4) 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11年3月17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传送投诉书传递封面, 转去投诉人的投诉书。

2011年3月25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转送已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其附件, 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

确认及送达通知，确认投诉书已于同月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 2011 年 3 月 25 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 ICANN 和争议域名的注册商 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被投诉人在答辩期限内未提交答辩。2011 年 4 月 18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及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2011 年 4 月 18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薛虹女士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同日，候选专家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1 年 4 月 20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薛虹女士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 6(f)条和第 15(b)条，专家组应当在成立之日（即 2011 年 4 月 20 日）起 14 日内即 2011 年 5 月 4 日前(含 4 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专家组认为，专家组的成立符合《政策》和《规则》的规定。根据《规则》第 11(a)条的规定，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域名注册协议另有规定，案件程序语言为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但是审理案件的专家组有权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另行决定。本案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因此专家组决定本案的程序语言为中文。

2、基本事实

投诉人：

本案的投诉人是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为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开发区苏源大道芳园南路 66 号，其委托代理人为北京市品源律师事务所的胡兴华。

投诉人是一家设计、生产、销售女装的企业，自 2008 年 2 月 7 日起先后从中国国家商标局获得了关于“V•GRASS”文字商标、“V•GRASS

及图”商标的注册。投诉人的“V•GRASS”文字商标还于2009年2月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获得了注册。

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是 wuhan, 地址为 jiangsusheng nanjingshi xixiaqu jinshanhuanyuan, 524107。被投诉人于2009年2月16日通过域名注册服务机构 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v-grass.com”。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

(1) 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V•GRASS”混淆性相似。

首先, 投诉人对“V•GRASS”商标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V•GRASS”作为臆造词汇, 是投诉人精心设计而成, 具有很强的显著性和可识别性, 投诉人早在2004年6月24日便向国家商标局递交了该商标的注册申请, 2008年2月7日获得国家商标局核准注册, 注册类别25类, 注册号为4135533, 因此投诉人对该商标拥有无可争辩的商标专用权。

其次,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专用权的商标“V•GRASS”混淆性相似。争议域名“v-grass.com”的主体和显著部分为“v-grass”, “.com”只是顶级域名的一种形式, 本身不具有显著性, 而投诉人的注册商标为“V•GRASS”。由于域名不区分大小写, 而且“v-grass”中的“-”和投诉人注册商标中的“.”的作用是一样的, 本身仅是起到连接作用的符号, 显著性极弱, 消费者施以一般注意力, 根本不会将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区别开, 极易造成消费者的混淆和误认。因此,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注册商标混淆性相似。

(2)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和合法权益。

首先, 争议域名的显著和核心部分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几乎完全相同, 鉴于投诉人在南京乃至全国服装行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以及注册商标的独创性, 被投诉人作为南京当地的自然人, 其对投诉人及其注册商标

“V.GRASS”不可能不知晓；况且，在此之前，被投诉人对“v-grass”并不享有商标权、企业名称权以及其他任何合法的民事权利，其与争议域名之间亦不存在惟一的法律上的对应关系，因此其注册的争议域名无疑是对投诉人注册商标的抄袭和模仿。更重要的是，投诉人从未许可和授权被投诉人使用其注册商标或任何与之相近似的标志（如争议域名），投诉人与被投诉人之间亦不存在委托或者合作的关系。事实上，投诉人多年来一直通过直营店、百货商场等渠道进行实体销售，从没有授权过网络店铺进行产品销售，而被投诉人目前对争议域名的商业性使用，必然会误导消费者，损害投诉人的合法权益，最终损害广大消费者的知情权等民事权益。因此，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和合法权益。

其次，“V•GRASS”为投诉人精心设计而成，本身具有极强的显著性，投诉人长期以来为该品牌的宣传和推广付出了极大的人力、物力和财力，该品牌亦获得了消费者的广泛认可和喜爱，“V•GRASS”被评为 2010 中国服装行业最受信赖的十大品牌便是对投诉人及其注册商标“V•GRASS”最好的鼓励和肯定，而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明显要晚于投诉人“V•GRASS”商标的注册时间，争议域名与被投诉人之间亦不存在民事法律上的对应关系。

再次，投诉人已经于 2008 年获得了“v-grass.net”的国际顶级域名，争议域名的核心部分与投诉人域名的核心部分完全相同，均为“v-grass”，而且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2009 年）要晚于投诉人域名的注册时间（2008 年），因此可以确定争议域名的注册不仅有模仿投诉人注册商标的故意，而且有模仿投诉人域名的恶意，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存在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

（3）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满足《政策》第 4(a)(iii)条规定之条件。

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存在《政策》第 4(b)(iv)条规定之情形：“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你方通过制造你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者”，因此满足《政策》第 4(a)(iii)条规定之条件。

首先，投诉人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创建于 1997 年，是一家集专业设计、生产、销售于一体的中高端品牌女装企业。经过十几年的发展，目前企业已实现占地面积 35 亩，拥有员工 1600 余人及 280 余家终端店铺，“V•GRASS”品牌系列产品亦已进入南京金鹰、南京新百、淮安金鹰、上海置地、北京当代等大型百货商场。

注册商标“V•GRASS”为投诉人所独创，本身具有很强的显著性。经过多年的宣传和推广，投诉人已经与金鹰集团、王府井百货、武商集团、巴黎春天百货牵手成为战略伙伴，在 2009 年 V•GRASS 品牌除了继续巩固南京地区市场外，又陆续进入北京、上海、深圳等时尚之都；2010 年加大市场拓展力度，进入西北和东北市场（重庆、四川、山西、陕西、辽宁、黑龙江），加快了 V•GRASS 全国知名品牌的发展步伐。“V•GRASS”的知名度和影响力的迅速提升也得到了包括南京日报等南京媒体在内的众多服装类专业媒体的重点关注，这些媒体均在显著位置对投诉人及其“V•GRASS”品牌进行了详细报道。由此可见，投诉人作为南京地区乃至全国著名的服装企业，其主打品牌“V•GRASS”早已为相关公众所熟知，被投诉人作为南京当地的自然人，对投诉人及其“V•GRASS”品牌不可能不知晓。

其次，通过对争议域名的资料进行了解得知，被投诉人为南京当地的自然人，其对南京当地已经具有很高知名度和美誉度的投诉人及其“V•GRASS”不可能不知晓，其在此情况下注册的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几乎完全相同，考虑到“V•GRASS”的独创性和显著性，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显然不是偶然的，带有很强的目的性和恶意性。

再次，投诉人创立于 1997 年，其创立之初的企业名称便是南京劲草时装实业有限公司，这个企业名称正是法定代表人王致勤先生有感于“疾风知劲草”而创立，在投诉人的企业名称变更之前的多年间，投诉人亦一直使用企业字号“劲草”，可以说，这一企业字号已经得到了广大消费者特别是南京当地消费者的认可和熟知，这一企业字号已经具有一定的经济价值和影响力、知名度，投诉人对“劲草”亦享有在先的企业字号权。

而通过浏览争议域名的首页可知，被投诉人主要是经营服装销售的淘宝网，其营业范围与投诉人的营业范围在性质上是相同的，而且被投诉

人在首页中争议域名的上方显著位置标有“劲草网”三字，在网络购物非常盛行的今天，这很容易让广大消费者误认为争议域名上的服装销售与投诉人之间存在着极强的关联关系，进而导致消费者在混淆的前提下而购买到与投诉人毫无关系的服装等产品。一旦被投诉人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凭借广大消费者对投诉人和“V•GRASS”品牌的熟知，必然对投诉人及其“V•GRASS”系列产品产生不必要的误会，进而影响到投诉人和“V•GRASS”品牌在广大消费者中的形象。

最后，投诉人早在 2008 年便已获得“v-grass.net”的国际顶级域名，争议域名的核心部分与投诉人域名的核心部分均为“v-grass”。鉴于投诉人的域名的注册时间要早于争议域名，如果被投诉人继续持有“v-grass.com”这个域名，则必将极大地限制投诉人在互联网上开展业务和宣传品牌的工作，且会误导相关的消费者。

综上，被投诉人模仿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后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本身已经带有很强的恶意性和欺骗性，其在争议域名上方的“劲草网”三字更是会误导广大消费者。投诉人将争议域名与“劲草网”结合使用，就是要故意误导消费者，混淆视听，使广大消费者误以为争议域名网站上所销售的商品和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及其“V•GRASS”之间存在着极强的关联关系，进而引诱广大消费者特别是网购爱好者访问被投诉人的网站，获取不正当的经济利益。由此，被投诉人的行为不仅会损害投诉人的声誉，而且破坏了投诉人的正常经营活动。据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构成恶意。

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决将本案争议域名“v-grass.com”转移给投诉人。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书。

4、专家组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 4 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 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地相似；且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均为恶意。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V•Grass”是投诉人注册和使用的文字商标。投诉人的该商标最早于 2008 年 2 月即获得了注册。投诉人的商标注册至今合法有效。

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为“v-grass.com”，除去代表通用顶级域名的字符“.com”，争议域名由“v-grass”组成。经对比争议域名“v-grass”和投诉人的注册商标“V•Grass”，专家组发现，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文字部分完全相同，虽有连字符上的差别，对于识别和分辨争议域名的整体没有实质性影响。因此，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混淆性近似，投诉满足《政策》第 4(a)(i)条规定的条件。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经就其所知所能提供了初步的证据，完成了《政策》第 4(a)(ii)条所要求的举证责任，举证责任应当转移到被投诉人一方。

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书和证据材料，未能完成其所承担的举证责任。专家组也无法基于现有证据认定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者合法利益。

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者合法利益，投诉满足《政策》第 4(a)(ii)条规定的条件。

关于恶意

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显示，投诉人公司所在地为南京，公司原用商号“劲草”，现注册商标“V•Grass”已经在其服装产品上使用多年，通过产品销售和广告宣传，在一定程度上为相关公众知晓。被投诉人则使用争议域名建立了经营服装销售的淘宝网店，并在网站首页显著位置标注“劲草网”三

字。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与投诉人同在一个城市，而且使用了投诉人原来的商号“劲草”，足以说明被投诉人选择注册和使用与投诉人注册商标混淆性近似的争议域名不是偶然的巧合，而是有意为之。鉴于被投诉人与投诉人是同业竞争者，被投诉人故意利用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注册商标的相似性吸引消费者，牟取商业利益，极有可能误导在互联网上寻找投诉人网站及产品的用户，从而对投诉人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政策》第4(b)(iv)条所述之恶意，投诉满足《政策》第4(a)(iii)条规定的条件。

5、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符合《政策》第4(a)条规定的三个条件，即“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混淆性地近似”，“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以及“被投诉人出于恶意注册并使用争议域名”。

根据《政策》第4(i)条和《规则》第15条的规定，专家组决定将争议域名“v-grass.com”转移给投诉人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独任专家：薛虹

二〇一一年五月四日